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鹏盛A 核字[2022]14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2
2、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鹏盛 A 核字[2022]14 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2〕27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腾邦国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如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腾邦国际公司未能如期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30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违背了《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目前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已被冻结。由于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对腾邦国际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本鉴证报告仅供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讯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阳春竹

2022年4月25日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2〕27 号）等有关规定，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8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2,014,76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87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 798,129,999.81 元，扣除发行费、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8,099,850.76 元，募集资金净额 780,030,149.05 元。

截止 2017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4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为规范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存放在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江苏银行深圳

分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状态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281430	258,500,000.00	19,000.63	活期	冻结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9200188000567267	265,410,000.00	7,499.96	活期	冻结
中信银行福强支行	8110301011900230999	115,580,000.00	82.37	活期	冻结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79080078801500000023	144,912,163.81	221,479.04	活期	冻结
合计		784,402,163.81	248,062.00		

注：1.截止报告日，上述的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处于被法院冻结状态。

2. 截止报告日，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划扣 838,783.24 元，其中：2019 年 7 月 3 日，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银行冻结划扣 520,411.88 元；2021 年 4 月 21 日，中信银行福强支行银行冻结划扣 318,371.36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资金需

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2.30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由于公司资金周转紧张，债务逾期，导致公司 4 个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冻结，募集资金存在归还后被冻结或划转的风险，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超过 2.30 亿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117）。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129）。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003.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02.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020国际全渠道运营平台	是	63,949.00	49,949.00	-	36,298.69	72.67	-	-	-	-
其中: 020线上运营平台系统	否	25,850.00	25,850.00	-	14,291.63	55.29	-	-	-	否
国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	是	26,541.00	12,541.00	-	11,741.07	93.62	-	-	-	否
国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	否	11,558.00	11,558.00	-	10,265.99	88.82	-	-	-	否
收购喜游国旅股权项目	是	-	14,000.00	-	13,100.00	93.57	-	-	-	是
差旅管理云平台(第一期)	否	14,054.01	14,054.01	-	5,904.08	42.01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003.01	78,003.01		55,302.77	70.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未能如期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项目停滞。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年04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喜游国旅失去控制的公告》,公告子公司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游国旅”)拒绝配合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其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现场审计工作,导致其2019年度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公司已于2019年失去对喜游国旅的控制,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就关于收购喜游国旅股权合同纠纷,向深圳由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深圳喜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件号:(2020)粤03民初6872号)。2021年11月2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20)粤03民初6872号诉讼一审判决。2021年8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法院已受理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深圳中院已经受理了申请人对喜游国旅的破产申请。2021年9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深圳中院已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管理人。2021年10月29日,公司与喜游国旅管理人办理了管理权交接,公司收购喜游国旅股权项目已无法实施。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7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020国际全渠道运营平台”之“020线上运营平台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深圳市变更为上海市。 2.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020国际全渠道运营平台”之“国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悉尼、芝加哥、巴黎和首尔变更为莫斯科和圣彼得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020国际全渠道运营平台项目”的子项目“国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项目”中原计划用于在三亚、昆明、宁波、大连、长沙、济南、太原购置办公楼投入的15,910.00万元,以及在其他15个城市租赁办公楼投入1,350.00万元。募集资金中部分结余款14,000.00万元变更用于收购深圳市喜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喜游国旅41.73%的股权,即“收购喜游国旅股权项目”。2018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7月11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0,479.37万元人民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3,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由于公司资金周转紧张,存在部分债务逾期,导致公司4个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冻结,募集资金存在归还后被冻结或划转的风险,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4.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2021年度募集资金余额补充流动资金的2.30亿元,另银行冻结划扣838,783.24元,其余248,062.00元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未能如期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违背了《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喜游国旅股权项目	020国际全渠道运营平台	14,000.00	-	13,100.00	93.57	-	-	-	是
合计		14,000.00	-	13,100.00	93.57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本公司自2015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首次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至2017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过程历时较长。直至2017年8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投入使用，距离非公开发行可研报告编制时间的间隔较长。原募投项目“020国际全渠道运营平台”的子项目“国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中投入在三亚、昆明、宁波、大连、长沙、济南、太原购置办公楼以及在其他15个城市租赁办公楼的项目计划，由于市场及业务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且在此期间国内房地产价格普遍上涨，在省会城市购置办公楼将大幅提高公司运营成本，所以基于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喜游国旅41.73%股权。</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于2019年失去对喜游国旅的控制；2021年深圳中院已经受理了申请人对喜游国旅的破产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公司与喜游国旅管理人办理了管理权交接，收购喜游国旅股权项目无法实施。</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19年失去对喜游国旅的控制；2021年深圳中院已经受理了申请人对喜游国旅的破产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公司与喜游国旅管理人办理了管理权交接，收购喜游国旅股权项目无法实施。</p>						